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各位股东、投资者：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要求，我们对公司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计划进行说明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9 年度预计金额	2019 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商品或接受劳务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15,000	4,971.10	/
	南京白敬宇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1,500	647.96	/
	南京中山制药有限公司	1,500	999.21	/
	小计	18,000	6,618.27	/
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50,000	34,583.03	业务实际经营情况
	南京梅山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0	9,730.72	/
	南京中山制药有限公司	0	8.53	/
	南京艾德凯腾生物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0	0.31	/
	小计	50,000	44,322.59	/
合计		68,000	50,940.86	/

二、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本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	-----	--------	----------------------	----------	------------	------------------------

			额			
购买商品或接受劳务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10,000	2,012.02	4,971.10	0.14%	/
	南京白敬宇制药有限公司	1,500	2.80	647.96	0.02%	/
	南京中山制药有限公司	1,500	0	999.21	0.03%	/
	小计	13,000	2,014.82	6,618.27	0.19%	/
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50,000	4,216.93	34,583.03	0.93%	/
	南京梅山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332.36	9,730.72	0.26%	/
	南京中山制药有限公司	100	0	8.53	0.00%	/
	南京艾德凯腾生物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100	0	0.31	0.00%	/
	小计	60,200	4,549.29	44,322.59	1.19%	/
合计		73,200	6,564.11	50,940.86	1.38%	/

三、公司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1、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前，就提请董事会审议该议案征求了我们的意见，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2020 年 3 月 27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 2020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并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2020 年 3 月 27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 8 票，反对、弃权 0 票），关联董事韩冬先生回避对此议案的表决；

4、公司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中，与各关联方的各类别交易金额预计数总额达到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2.5 条的金额和比例要求，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

1、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前，就提请董事会审议该议案征求了我们的意见，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上述关联交易均为日常生产经营业务，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执行，预计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4、2019 年度公司与南京中山制药有限公司之间实际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的

关联交易金额为 8.53 万元，超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金额 8.53 万元；与南京梅山医院有限责任公司之间实际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9,730.72 万元，超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金额 9,730.72 万元；与南京艾德凯腾生物医药有限责任公司之间实际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0.31 万元，超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金额 0.31 万元；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未对上述超额部分进行预计，但 2019 年度超出预计金额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正常经营活动，均按照同类原材料和药品的市场价格进行定价，且占同类交易比例微小，对本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独立性等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现将超出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金额 9,739.56 万元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武滨 李文明 胡志刚

2020 年 3 月 31 日